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為元

選任辯護人 林群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36號），本院就鄭為元過失傷害部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鄭為元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為元於民國112年2月13日下午2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西螺鎮七座里甘厝線大排北側道路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雲林縣西螺鎮七座里甘厝線大排七座橋交岔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速直行，適告訴人廖和平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廖麗惠，沿雲林縣西螺鎮七座里七座橋之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貿然前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之傷害；廖麗惠則受有多處損傷、胸壁疼痛、肢體變形、開放性傷口、硬腦膜下血腫、右側2-3節肋骨及左側1、3、4、5節肋骨合併血胸、右側近端脛腓骨骨折、右側距骨骨折、右腳第1-5蹠骨開放性骨折、右側跟骨骨折、右下肢膝下截肢等傷害，而達毀敗右下肢機能之重傷害程度（鄭為元所涉過失致重傷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因認被告就告訴人部分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
05 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6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07 告訴，有雲林縣西螺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聲
08 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過失傷害部分，爰不經
09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14 法 官 劉彥君

15 法 官 吳孟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蔡忠晏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3 得上訴。